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簡字第1096號

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許良溢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736  
10 號、第73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11  
11 50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  
1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3 **主文**

14 許良溢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3主文欄  
15 所示之刑。

16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編號1至3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物均沒收，  
1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事實及理由**

19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許良溢於本院  
20 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107頁）」外，餘均引  
21 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核被告許良溢就附表編號1至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  
24 項之竊盜罪。

25 (二)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3所示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  
26 予分論併罰。

27 (三)被告有犯罪事實一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完畢情形，業經檢  
28 察官具體記載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內，並有刑案資料查註紀  
29 記錄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且為被告所  
30 坦承，是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  
31 刑以上之罪，已合於刑法第47條第1項所規定累犯之要件；

01 檢察官並主張被告前案所犯為同質性之竊盜犯罪，請本院依  
02 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審酌被告前案所犯竊盜罪之保護法益  
03 與罪質類型與本案所為相同，足見被告未因前案之執行完畢  
04 而有所警惕，且被告於前開案件執行完畢後迄今亦有多次因  
05 竊盜案件經法院判刑之紀錄，堪認被告主觀上有犯本罪之特  
06 別惡性或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等教化上之特殊原因，而有透  
07 過累犯加重之制度以達特別預防之目的，參照司法院大法官  
08 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本案犯罪情節，加重最低法  
09 定本刑規定，與罪刑相當原則尚無不符，爰均依刑法第47條  
10 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  
12 需，貪圖不法利益，多次恣意竊取告訴人張家棟、許斯凱所  
13 管領之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權，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  
14 重，法治觀念淡薄，對他人之財產及社會秩序造成損害，所  
15 為殊值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  
16 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竊得之財物價值、迄未  
17 能賠償告訴人之損害、素行暨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  
18 程度、從事業務工作、無須扶養他人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  
19 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並  
20 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五)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22 參酌最高法院最近一致見解，就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  
23 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  
24 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  
25 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  
26 被告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  
27 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  
28 之發生。經查，被告尚有多件竊盜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或  
29 尚在審理中，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而  
30 與被告附表編號2至3所示犯行，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情況，  
31 摳諸前開說明，宜俟前開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

01 聲請裁定為適當。從而，爰不定其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02 **三、沒收**

03 被告竊得如附表編號1至3「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物，為其各  
04 該次犯行之犯罪所得，均未扣案且未發還或賠償各告訴人，  
05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均宣告沒收，  
06 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  
08 **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0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1 **上訴。**

12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提起公訴，檢察官方勝詮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4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敬之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賴葵樺

17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8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犯罪所得	主文
1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所示部分	惡靈古堡遊戲片1片	許良溢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起訴書犯罪事實(二)所示部分	任天堂SWITCH遊戲主機2臺	許良溢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起訴書犯罪事實(三)所示部分	Sony PlayStation 5主機2臺	許良溢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附件：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736號

113年度偵緝字第737號

被 告 許良溢 男 38歲 (民國00年0月0日生)

新北市○○區○○路○號

○○○○○○○○○○)

居臺中市○○區○○○○巷○○號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 犯罪事實

一、許良溢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簡字第434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2年1月6日執行完畢。猶不知悔改，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下列時、地為下列犯行：

(一)於112年3月30日下午3時4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號2樓「可可電玩」店內，徒手竊取貨架上價值新臺幣(下同)1,550元之「惡靈古堡」遊戲片1片，得手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離去。嗣經負責人張家棟報警後調

閱監視器而查悉上情。(113年度偵緝字第737號)

(二)於112年6月25日上午9時39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4樓「GAME休閒館」櫃位，徒手竊取店內價值共計2萬1,400元之任天堂SWITCH遊戲主機2台，得手後旋即步行至桃園區民生路108號地下停車場，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離去。(113年度偵緝字第736號)

(三)復於同年7月14日上午10時2分許，再於上址店內徒手竊取價值共3萬5,160元之Sony PlayStation 5主機2台，得手後旋即步行離去。嗣經店長許斯凱報警後調閱監視器而查悉上情。(113年度偵緝字第736號)

二、案經張家棟、許斯凱分別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許良溢於偵訊中之供述	坦承有於犯罪事實(一)(二)(三)時、地竊取遊戲機及光碟片，得手後全部變賣獲利等犯行。
二	告訴人張家棟、許斯凱於警詢之指述	全部犯罪事實
三	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影像光碟、本署勘驗筆錄1份(113年度偵緝字第737號部分)	佐證被告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而被告所犯上開3次竊盜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

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告訴人張家棟另指述被告於犯罪事實(一)部分竊取遊戲光碟共計4片等語，惟被告堅決否認，辯稱：伊只有竊取1片，貨架上沒有擺到4片等語。復經本署勘驗店內監視器檔案，被告趁店員不注意之際，竊取遊戲片1片放在右側口袋後，假意與店員詢問，未再竊取物品即就離開該店等節，有本署勘驗筆錄1份可參，告訴人並無提供其他被告竊取之畫面，縱然該店盤點損失4片遊戲片，尚難認均係被告所為。然此部分之犯罪事實，與上開起訴事實相同，僅竊取之物品數量不同，如構成犯罪，亦為上開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  
檢察官 楊挺宏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書記官 林昆翰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